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提供的《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将与关联方华洋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并经由双方协商。独立董事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杨文

曾细根

娄超

2018年8月16日